



農民健康保險 業務簡報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年8月11日

簡報大綱

壹、農民健康保險

- 一、制度介紹
- 二、業務架構
- 三、現況說明

貳、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一、制度介紹
- 二、現況說明
- 三、經費來源

參、面臨問題

壹、農民健康保險

一、制度介紹

(一)沿革

74年10月25日	為因應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祉，訂定「臺灣省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試辦要點」，先行試辦農保。
78年7月1日	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農保正式開辦。
84年3月1日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將醫療給付移由全民健保辦理，保留生育、身心障礙及喪葬津貼等3項給付。
96年8月8日	制定公布國民年金法，將農保納入國民年金保險，並預定於97年10月1日施行。
97年8月13日	國保97年10月1日施行前，立法院修正通過國民年金法，將農保與國保脫鉤，農保繼續施行。
102年1月30日	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能申請參加農保，避免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
104年12月30日	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農會會員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脫鉤，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一致。

壹、農民健康保險

一、制度介紹

(二) 農民加保資格

農民持有或承租一定農地面積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得參加農保

1. 自有農業用地：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1公頃以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
2. 承租農業用地：
 -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4公頃以上。
 - (2) 須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或租賃契約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不經公證。
3.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3倍(30,600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1/2(5,100元)以上金額者。

壹、農民健康保險

一、制度介紹

(三) 農民加保資格審查更為周延

農會會同公所辦理現地勘查(102/11/7)

公部門人員參與農保資格審查(102/11/7)

地方政府及勞保局針對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審查情形進行抽查管考(102/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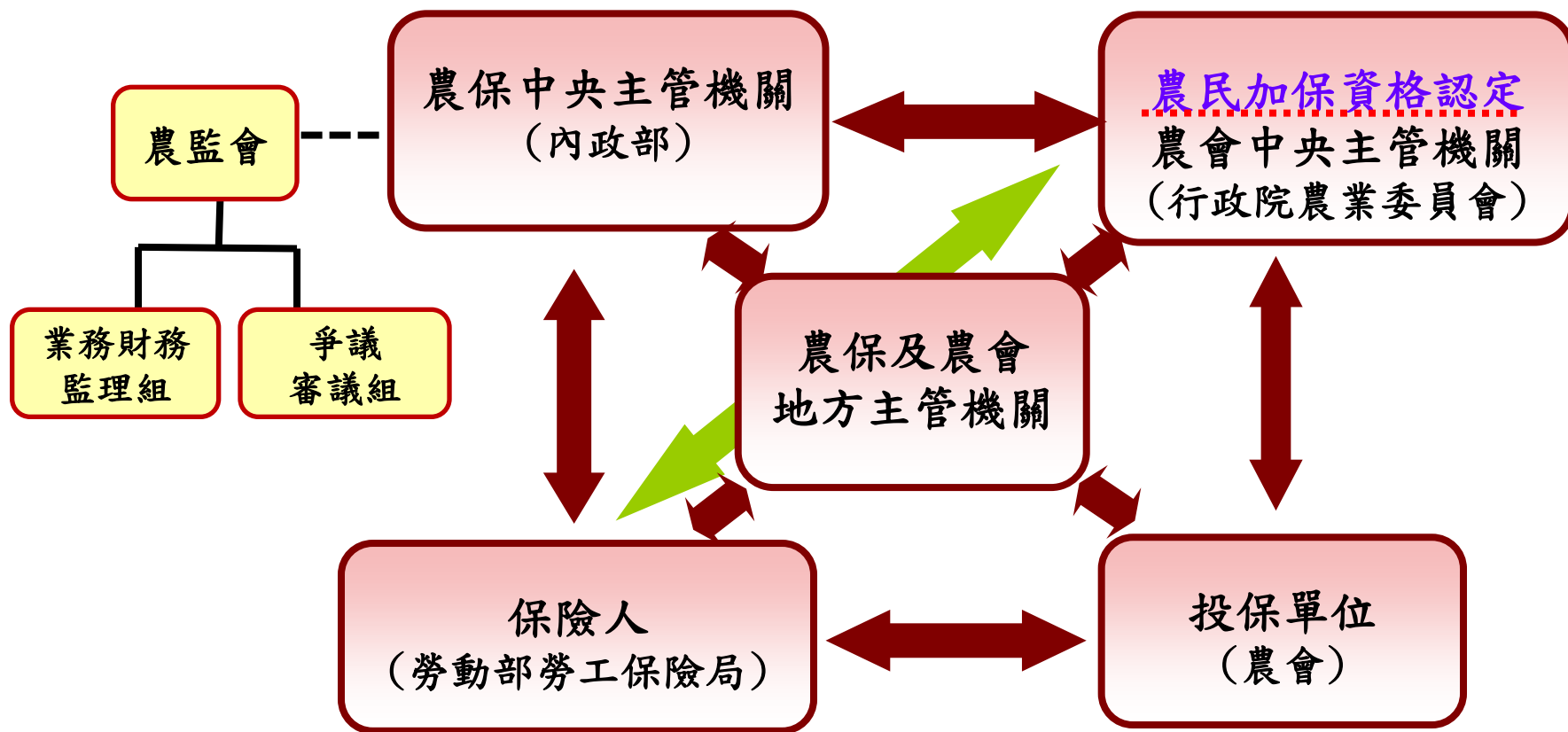
建立農民福利資料庫，資訊化管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料(103/12/25)

利用衛星圖資，追蹤加保農地使用情形(104/9/15)

壹、農民健康保險

二、業務架構

業務架構圖



壹、農民健康保險

三、現況說明(1/7)

被保險人人數

(105/6/30)

農保被保險人		人 數		占全體比率
農會會員	男	422,774	653,578	51.88%
	女	230,804		
非農會會員	男	204,557	606,292	48.12%
	女	401,735		
全體	男	627,331	1,259,870	100.00%
	女	632,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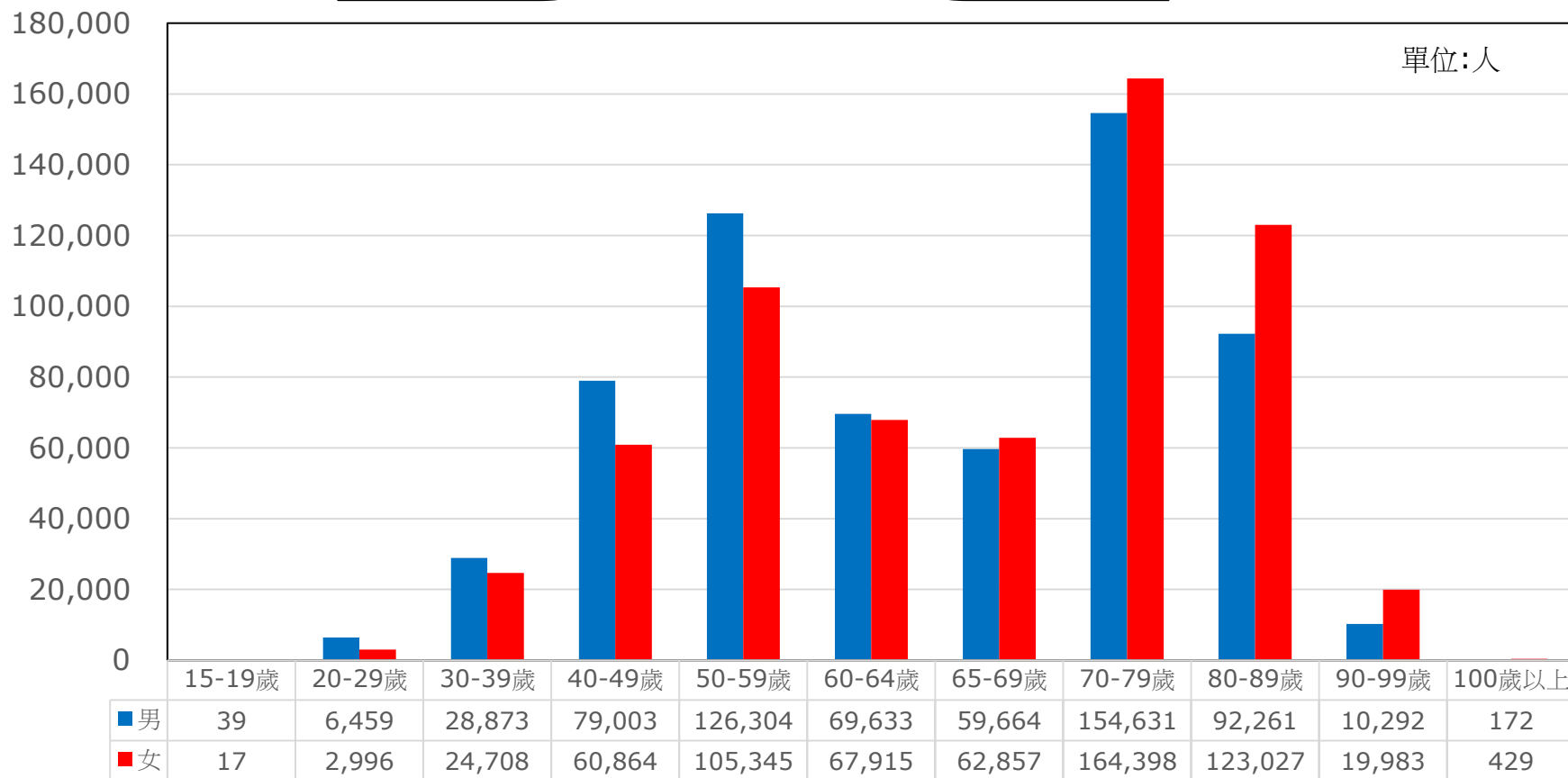
- 被保險人數於85年達最高為181萬餘人，經法規修正及積極辦理資格清查，至105年6月底，被保險人數為126萬人，減少約55萬餘人。

壹、農民健康保險

三、現況說明(2/7)

被保險人年齡

(105/6/30)



- 105年6月統計資料，被保險人平均65.58歲，65歲以上被保險人數68萬7,714人(佔54.59%)。

壹、農民健康保險

三、現況說明(3/7)

保險費

農保被保險人自付保費30%、政府補助保費70%

月投保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負擔比例				被保險人負擔30% (78元)
		縣市部分		直轄市部分		
10,200元	2.55%	政府補助70%(182元)				
		縣市部分		直轄市部分		
		中央60% (156元)	縣(市)10% (26元)	中央40% (104元)	直轄市30% (78元)	

- 78年農保開辦保險費率以6.8%計收，84年3月1日將醫療給付劃歸健保，經扣除劃歸健保之4.25%後，費率調整為2.55%。

壹、農民健康保險

三、現況說明(4/7)

給付分析

(104年度)

醫療給付

自84年**健保實施**後，**醫療給付**已移由全民健康保險辦理

現金給付

總額**76.7**億元

生育給付

0.8億元(**1.04%**)

身心障礙給付

28.7億元(**37.42%**)

喪葬津貼

47.2億元(**61.54%**)

壹、農民健康保險

三、現況說明(5/7)

領取各項給付年資統計

104年度

單位：人

投保年資	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給付		喪葬津貼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年以下	66	1.79%	4	0.03%	7	0.02%
1年	288	7.82%	25	0.17%	16	0.05%
2年	352	9.56%	111	0.77%	146	0.47%
3年	303	8.23%	127	0.88%	153	0.50%
4年	257	6.98%	123	0.85%	145	0.47%
5年	317	8.61%	127	0.88%	136	0.44%
6年	291	7.90%	190	1.31%	231	0.75%
7年	210	5.70%	162	1.12%	234	0.76%
8年	146	3.97%	148	1.02%	223	0.72%
9年	145	3.94%	156	1.08%	197	0.64%
10年	113	3.07%	154	1.06%	195	0.63%
11年	98	2.66%	148	1.02%	204	0.66%
12年	150	4.07%	203	1.40%	315	1.02%
13年	135	3.67%	228	1.57%	430	1.39%
14年	138	3.75%	215	1.48%	463	1.50%
15年以上	673	18.28%	12,386	85.38%	27,774	89.97%
合計	3,682	100%	14,507	100%	30,869	100%
平均年資	8.34		21.87		2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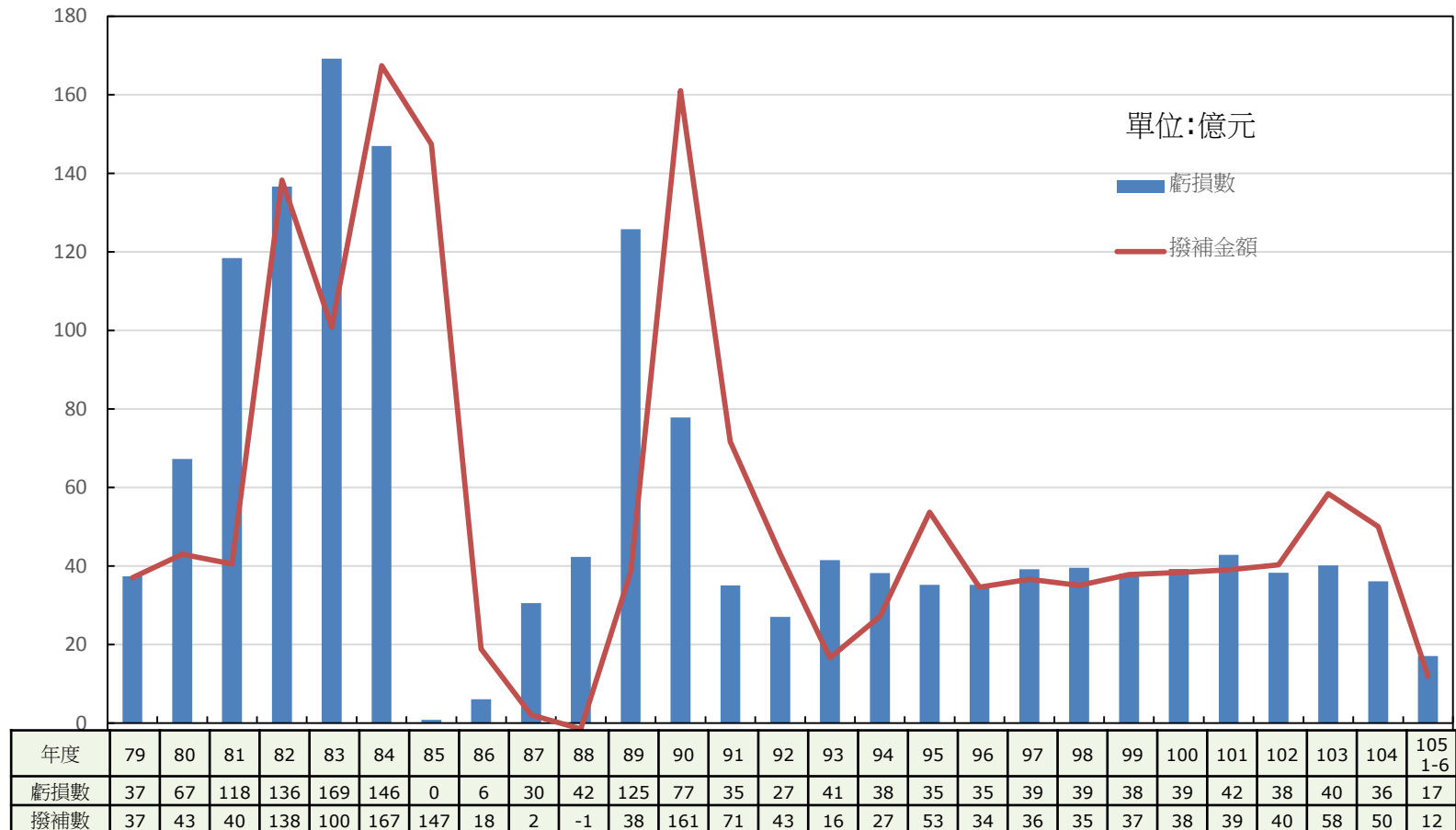
壹、農民健康保險

三、現況說明(6/7)

財務狀況

(截至105/6/30)

- 農保自78年開辦迄今，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壹、農民健康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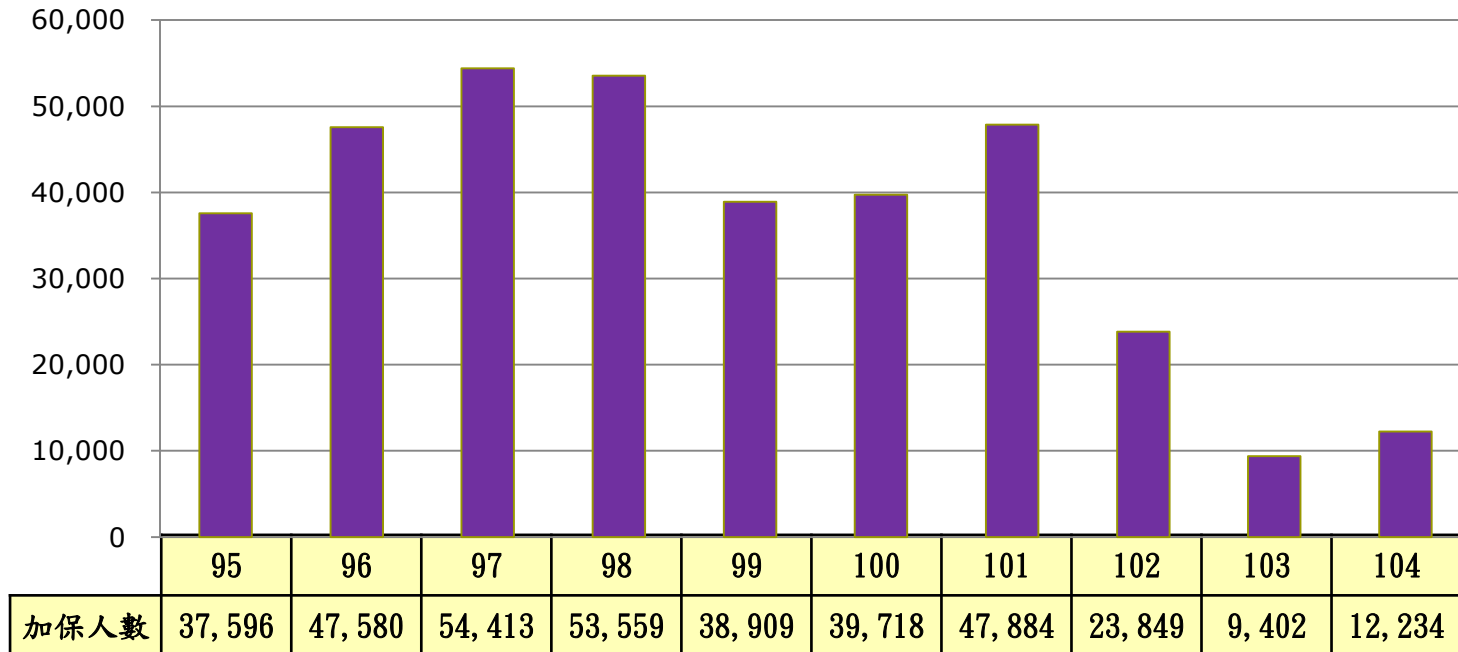
三、現況說明(7/7)

加強農保資格審查認定及查核

- 近年農保制度的修正，強化農保資格審查，使加保資格趨於周延合理。加以產業調整，近年新加保人數已逐漸減少。

單位：人

■ 新加保人數



貳、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一、制度介紹

(一)沿革

84年5月30日

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老年生活，及因應加入GATT/WTO對農民收益之衝擊，且顧及農保並無老年給付，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87年11月11日

修正條例，對於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87年11月11日後再參加農保者或參加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不得再請領老農津貼，避免重複享有社會福利資源。

100年12月21日

1. 建立每4年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自動調整機制（105年1月1日首次實施）。
2. 比照其他社福津貼訂定排富規定，並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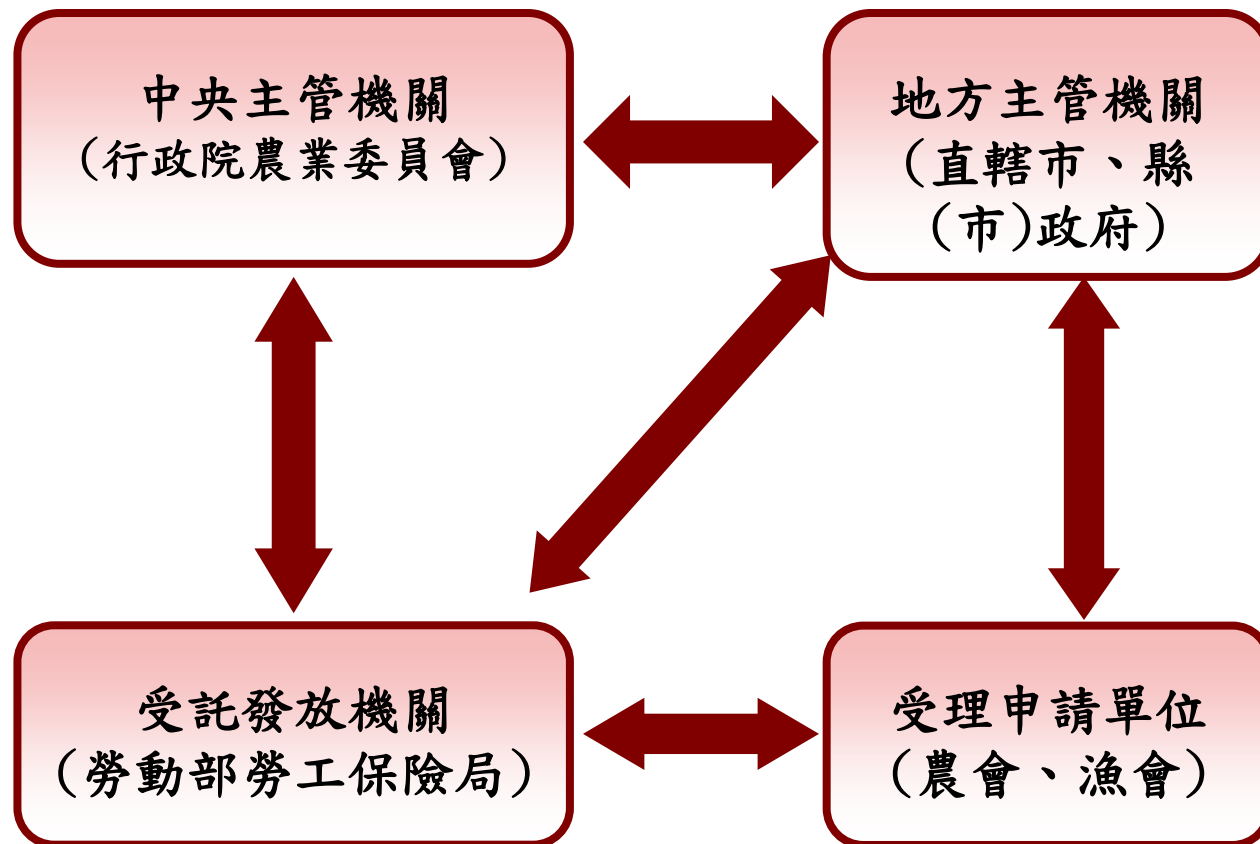
103年7月16日

1. 提高請領津貼者之農保年資由6個月提高至15年或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年資由6個月提高至15年。
2. 規範請領人須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貳、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一、制度介紹

(二) 業務分工



貳、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一、制度介紹

(三)老農津貼主要請領資格(103年7月16日修訂)

年滿65歲，申領時參加農保且年資合計15年以上者或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年資合計15年以上。

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

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87年11月11日後)。

同一期間未領取其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排富規定：

所得：最近1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

財產：扣除**農業用地**及**農舍**價值後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

貳、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二、現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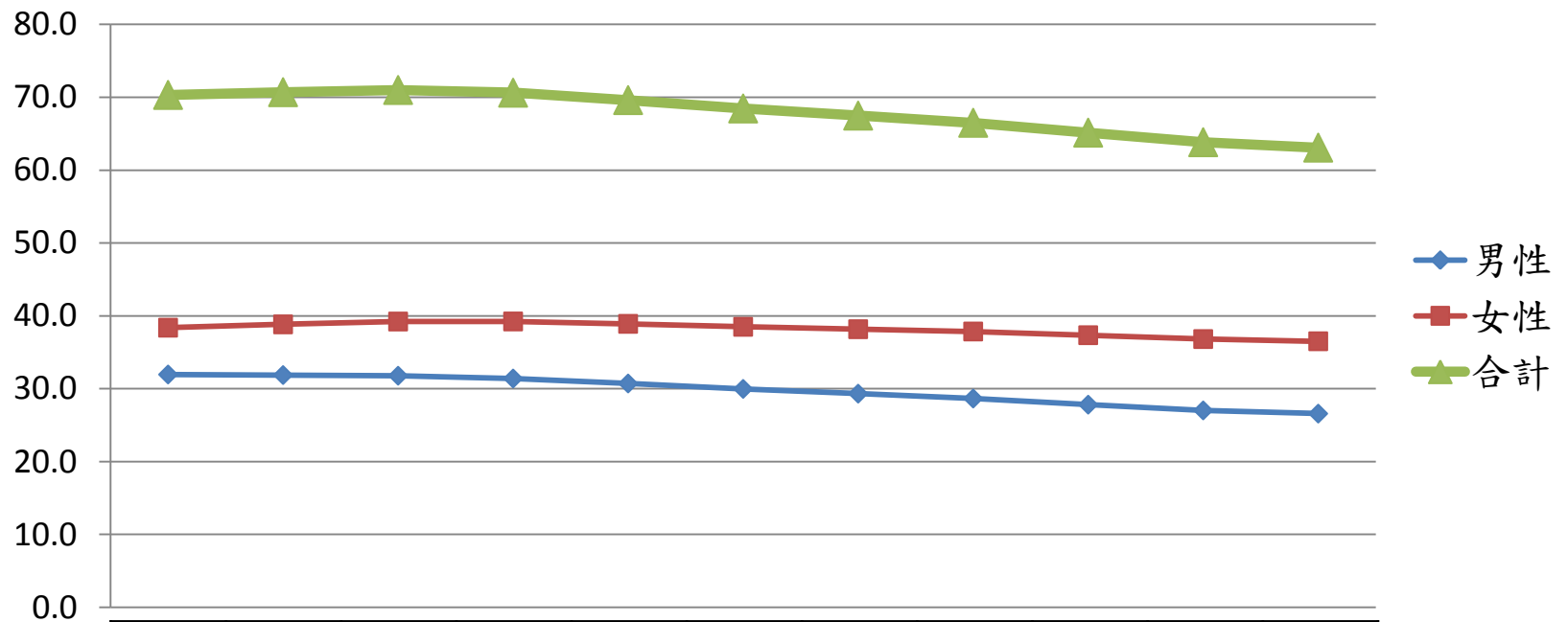
(一)老農津貼每月發給額度

調整日期	金額(元)	備註
84.05.31	3,000	
93.01.01	4,000	爾後每5年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實質薪資成長率平均值計算調整。
95.01.01	5,000	刪除隨CPI及實質薪資成長率調整機制
96.07.01	6,000	
101.01.01	7,000	爾後每4年參照最近一年CPI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CPI成長率公告調整，且調升不調降。
105.01.01	7,256	自105年1月1日起，依CPI成長率調整為7,256元。

貳、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二、現況說明

(二) 近10年核付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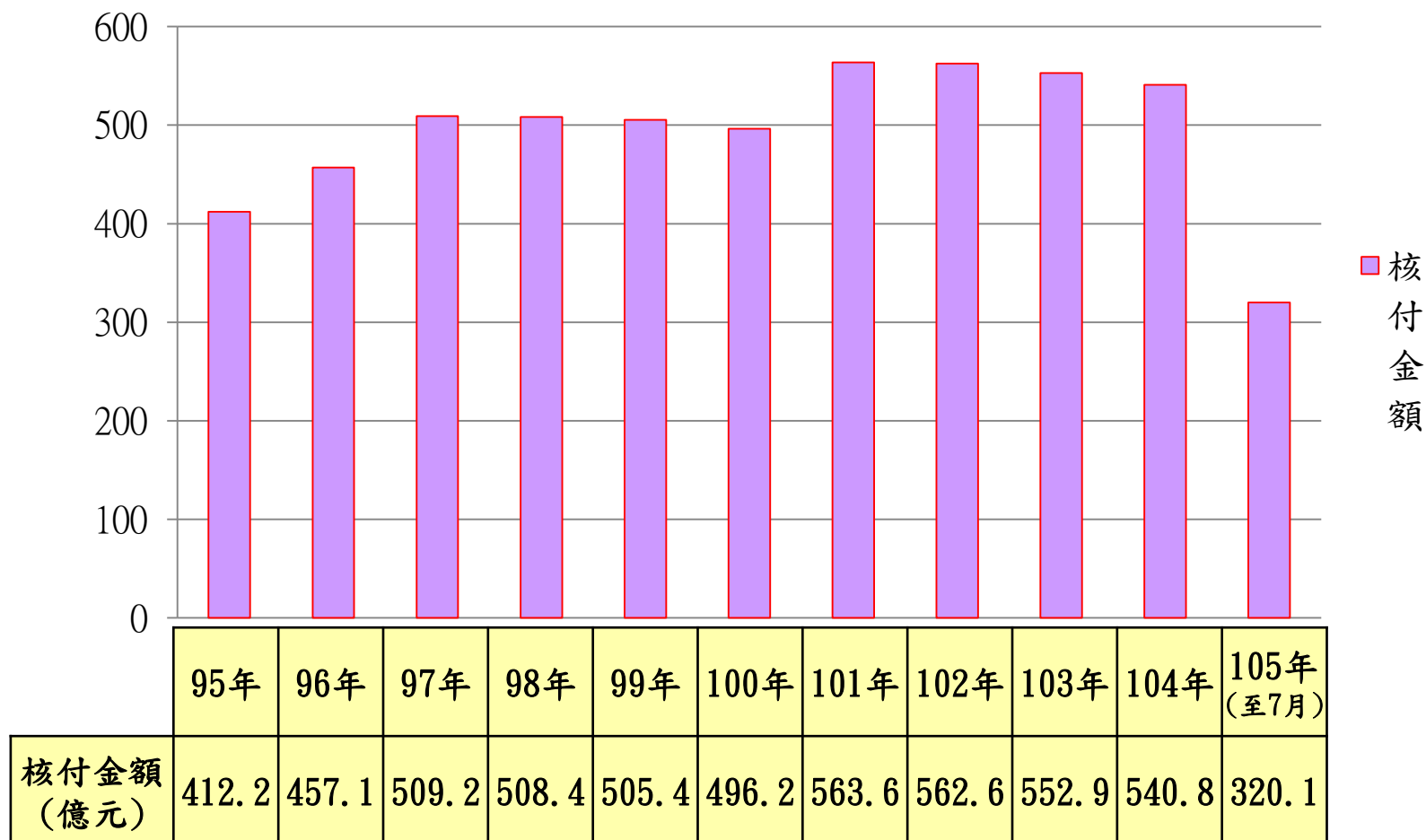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7月)
女性(萬人)	38.4	38.8	39.2	39.2	38.9	38.5	38.2	37.9	37.3	36.8	36.5
男性(萬人)	32	31.9	31.8	31.4	30.7	30	29.3	28.6	27.8	27	26.6
合計(萬人)	70.5	70.7	71.0	70.6	69.6	68.5	67.5	66.5	65.1	63.8	63.1

貳、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二、現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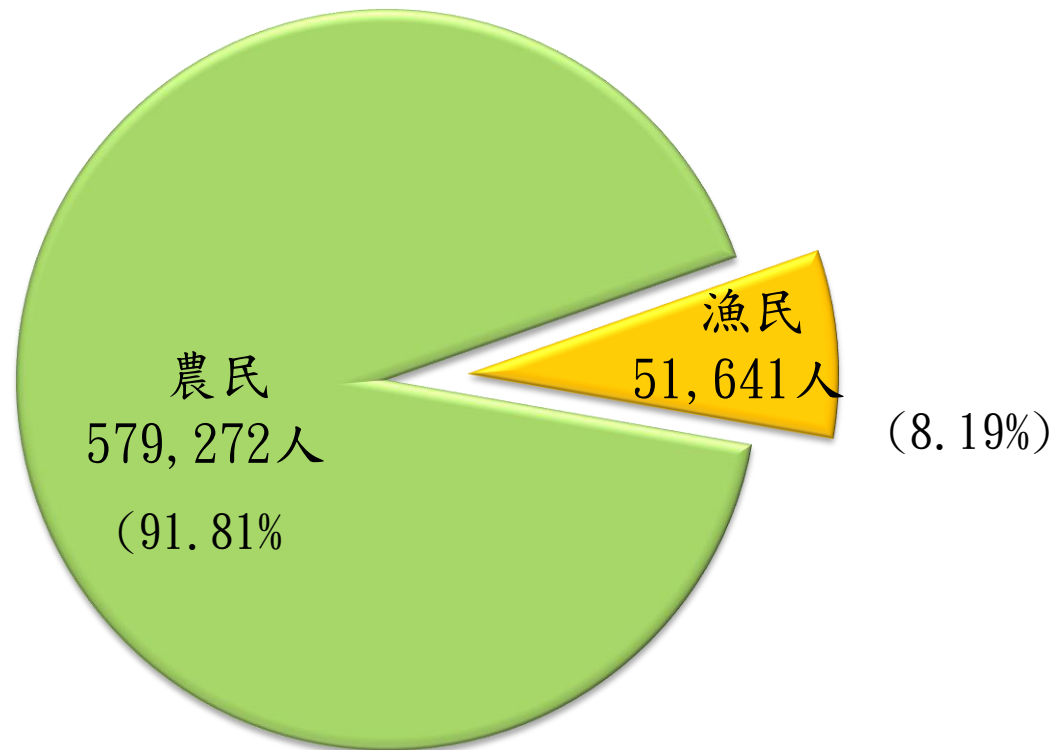
(三) 近10年核付金額



貳、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二、現況說明

(四) 農民漁民核付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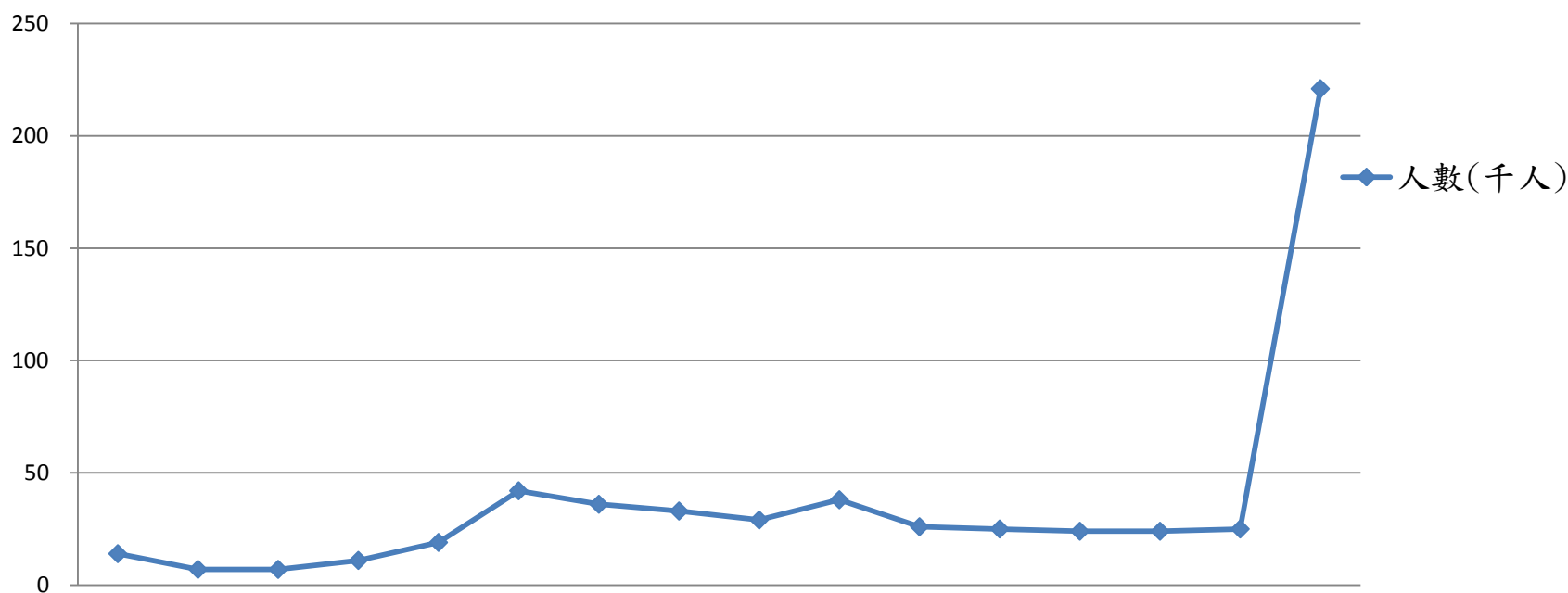


105年7月，老農津貼核付人數630,913人。

貳、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二、現況說明

(五)老農津貼請領人申請時之農保年資(105年/7月)



農保年資	1年以下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7年	8年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14年	15年以上
人數(千人)	14	7	7	11	19	42	36	33	29	38	26	25	24	24	25	221
百分比(%)	2.4	1.2	1.3	1.9	3.2	7.2	6.2	5.7	4.9	6.5	4.4	4.2	4.1	4.2	4.3	38.2

貳、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三、經費來源

老農津貼
7,256元

直轄市區域：

直轄市負擔 2,000元

農委會負擔 5,256元

省轄區域：

農委會全額負擔 7,256元

- 一、老農津貼非農保給付項目，為政府編列公務預算發給，農民無需繳交費用。
- 二、老農津貼在直轄市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50%，直轄市負擔50%；在省轄區域，由中央負擔。但95年1月1日以後調整增加之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

參、面臨問題

農保制度本身即存在制度結構性問題，由於被保險人年齡層結構偏高，造成身心障礙、死亡等事故之風險集中，財務收支不平衡。

老農津貼係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其係以福利津貼方式發放，若未來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或增加額度，將影響投入農業發展之預算。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